

#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2011年國中學生單打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中學生軟式網球單打水準，儲備國家優秀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嘉義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11 月 5 日(星期六)(上午 8:00 開始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網球場 (體育路 4 號) 紅土球場
- 八、比賽項目：本比賽為單打賽
  - 1.國中男生組
  - 2.國中女生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在籍之國中男、女生
- 十、比賽制度：採用雙敗淘汰制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德化牌特選軟式網球
- 十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止(以到件日為準)  
請寄至嘉義縣番路郵局 6 號信箱 蘇儷珠老師收  
電話：0911725535
- 十三、抽籤：  
日期：100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 
地點：體育路 4 號 電話 05-2243001
- 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  - 1.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布最新比賽規則
  - 2.採用五局短式採點法(錄取名額決定名次賽採七局制)
- 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  - (1)報名未足 3 組不比賽，4 組以內取 1 名，達 5 組取 2 名，達 8 組取 3 名，達 12 組取 4 名，達 16 組以上取 6 名，依報名人數酌增錄取名額。
  - (2)頒發獎金：  
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5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、  
第四名 800 元、第五、六名 500 元，第七名以後頒發獎品。
- 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行政院體委會體委競字第 \_\_\_\_\_ 號函核准



#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2011年高中學生單打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高中學生軟式網球單打水準，儲備國家優秀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嘉義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至 11 月 6 日(星期日)(上午 8:00 開始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網球場 (體育路 4 號) 紅土球場
- 八、比賽項目：本比賽為單打賽
  - 1.高中男生組
  - 2.高中女生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在籍之高中男、女生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
- 十、比賽制度：採用雙敗淘汰制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德化牌特選軟式網球
- 十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止(以到件日為準)  
請寄至嘉義縣番路郵局 6 號信箱 蘇儷珠老師收  
電話：0911725535
- 十三、抽籤：  
日期：100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 
地點：體育路 4 號 電話 05-2243001
- 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  - 1.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布最新比賽規則
  - 2.採用五局短式採點法(錄取名額決定名次賽採七局制)
- 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  - (1)報名未足 3 組不比賽，4 組以內取 1 名，達 5 組取 2 名，達 8 組取 3 名，達 12 組取 4 名，達 16 組以上取 6 名，依報名人數酌增錄取名額。
  - (2)頒發獎金：  
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5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、  
第四名 800 元、第五、六名 500 元，第七名以後頒發獎品。
- 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行政院體委會體委競字第 \_\_\_\_\_ 號函核准

